

协议书

买受方(以下简称“甲方”)：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617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出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长春市安和众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仁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东至丁三十四路、南至南阳路、西至规划路、北至景阳大路中海·景阳公馆 A 地块第 3【幢】0【单元】1001 号房

业务联系人： 张仁翠

联系电话(手机)： 18604319607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中第三包口腔类别考试耗材 事项，达成本协议。

1. 产品数量、供货时间及价款

见附表

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在对产品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 100%。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采用转账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乙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账号：4200203509000042345

单位名称：长春市安和众邦商贸有限公司

3. 货物交付

3.1 交付方式

3.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1.2 乙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在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签收之前，无论甲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甲方。

3.2 交付地点

3.2.1 甲方指定的地点为：甲方办公室、教室、实训室或其他指定地点。

3.2.2 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甲方在送货单上没有指明送货地址的，以 3.2.1 条指定的地址为准。

3.3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甲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甲方接收了乙方



合同编号:HT-2025-0168

共 7 页，第 1 页

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甲方已经检验完毕，产品是否合格，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验收合格单为准。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如乙方超出甲方指定的交付期3日交付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4. 检验及质量保证

4.1 质量标准：商品质量标准，选择下列第4.1.2项作标准

4.1.1 总价款：1089500.00 元，附购置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具体数量及价款详见附表。

4.1.2 商品质量，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对甲方更有利的标准执行，无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需求说明或发送的书面（含电话、微信等）采购要求为准。

4.2 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甲方后，甲方应首先即时对乙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乙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甲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4.3 甲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甲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4.4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30日，自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乙方。甲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4.5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产品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确认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该产品交付甲方期开始计算。同时乙方承诺甲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年。甲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3年的产品要求乙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乙方。甲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乙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5. 退货

5.1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

5.2 对于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HT-2025-0168

共7页，第2页

6.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6.3 如乙方所供货物如果出现质量瑕疵、缺陷,或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如甲方发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在10日内未作出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25%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7.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8. 通知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合同中所确认的手机号码的短信息、电子邮件等皆视为送达。

9. 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账户存入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含质量保证条款)的保证。

9.2 质保期满后,卖方如存在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情形,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可要求卖方另行支付。如不存在扣除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买方无息返还给卖方。

9.3 专用条款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不一致的部分适用专用条款。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HT-2025-0168

共7页,第3页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5.26

乙方：长春安和众邦商贸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5.28

待加盖印章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168

共 7 页，第 4 页

附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需要时间	联系人	单价	金额
1	高速涡轮手机 (核心产品)	靓雅	LY-HP-M4	个	2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730	146000
2	低速手机	靓雅	LY-LP-M4	个	3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570	17100
3	橡皮障套装	伟荣	S号	套	5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800	40000
4	拔牙钳	伟荣	1#, 8#, 10#, 15#, 16#, 23#, 17#, 18L#, 18R#, 32#, 65#, 69#	个	3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230	69000
5	拔牙挺	伟荣	1#, 2#, 3#, 4#, 5 #, 6#	个	1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120	1200
6	可活动下颌骨 头颅模型	星星	下颌可拆卸	套	1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230	2300
7	前牙洁治器	伟荣	单头: 1#, 2#, 3#, 4#	个	1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68	6800
8	后牙洁治器	伟荣	单头: 5#, 6#, 7#, 8#, 9#	对	1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136	13600
9	CPI 探针	伟荣	单圆头	个	2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40	8000
10	牙周探针	伟荣	带刻度	个	1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25	2500
11	标准牙模型	星星	28颗牙齿可拆 卸	套	13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225	292500
12	带髓腔树脂仿 真下颌第一 磨牙(右下6)	星星	右下6	个	40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18	72000
13	不带髓腔树脂 仿真下颌第 一磨牙(右侧)	星星	右下1	个	40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18	72000
14	不带髓腔树脂 仿真下颌第 二前磨牙(右 下)	星星	右下2	个	5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18	9000
15	不带髓腔树脂 仿真下颌第 二磨牙(右下)	星星	右下5	个	500	2025年6月10日	刘睿智	18	9000



合同编号:HT-2025-0168

共 7 页, 第 5 页

16	左上 6 带髓 仿真牙齿	星星	左上 6	个	30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18	54000
17	口内缝合模型	星星	橡胶底座	套	3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300	9000
18	专用口内缝合 模型用黏膜	星星	6cm*6cm	包	1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30	3000
19	脓肿切开模型	星星	上颌, 左右可拆 卸替换	套	3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500	15000
20	专用牙槽脓肿 切开用黏膜 片	星星	上颌左、右	对	10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80	80000
21	拔牙模型	星星	28 颗全口牙	套	8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360	28800
22	双头听诊器	富林	插入式单用	个	1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35	350
23	光敏灯	靓雅	LY-C240	台	3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400	12000
24	电活力测试仪	得悦	Meta pulp	台	1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700	7000
25	34 倒锥钻	信远	FG-34	个	3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12	3600
26	35 倒锥钻	信远	FG-35	个	3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12	3600
27	裂钻	信远	FG-700	个	3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12	3600
28	金刚砂车针	瑞达	平头圆柱形, 圆 头柱形	个	50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10	50000
29	球钻	信远	FG-3	个	3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12	3600
30	K 锉	速航	NiTi-K	板	5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36	1800
31	H 锉	速航	NiTi-H	板	5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36	1800
32	三用枪头	康田	AWT01	包	5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30	1500
33	吸唾器	康田	100 支/包	包	2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24	480



合同编号:HT-2025-0168

共 7 页, 第 6 页

34	利器盒	伟荣	5 升	个	1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20	2000
35	眼科剪	伟荣	10cm	把	2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51	1020
36	手术剪	伟荣	14cm 16cm	把	2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55	1100
37	止血钳	伟荣	14cm 16cm	把	2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65	1300
38	镊子罐	伟荣	中号	个	1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20	200
39	持针器 07cr	伟荣	16cm	把	2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55	1100
40	齿镊 06cr	伟荣	16cm	把	2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45	900
41	刮匙	伟荣	I 型牙刮匙	个	1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20	200
42	牙龈分离器	伟荣	长度: 18.5cm	个	1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55	550
43	上下牙列印模 托盘	中皓康	大号	副	70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3	21000
44	一次性口腔器 械盘	坤康	K-Q1 型	箱	5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240	12000
45	印模材	德尚伟业	1kg/罐(蓝色粉 状)	桶	100	2025年6月10 日	刘睿智	80	8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合计总金额(小写): ¥1089500.00 元									



合同编号: HT-2025-0168

共 7 页, 第 7 页